附件1

深圳市肢体残疾类社会活动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丰富肢体残疾人社会生活，增强生活幸福感，提升社会参与度，营造残健共享共融的良好社会环境。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联系全市肢体残疾人

协助市残联与肢残类残疾人密切联系，团结教育本类别残疾人，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为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维护本类别残疾人合法权益，沟通残疾人与社会的联系，培养、推荐残疾人工作者。

（二）举办残疾人旱地冰壶友谊赛

为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举办适合肢体残疾人的康体健身项目，满足基层残疾人的运动需求，举办残疾人旱地冰壶友谊赛。活动时间2天，累计参与活动人员约150人次。

（三）举办残疾人门球友谊赛

为丰富和活跃肢体残疾人的文化体育生活，增强参与社会的自信心，提高残疾人的身心健康，促进市、区残疾人的沟通联系。组织各区残疾人门球队，举办残疾人门球友谊赛。活动时间2天，累计参与活动人员约200人次。

（四）举办残疾人飞镖友谊赛

为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普及残疾人体育运动，组织各区肢体残疾人飞镖队，举办残疾人飞镖友谊赛。活动时间2天，累计参与活动人员约150人次。

（五）举办肢残日活动

唤起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尊重、关心、帮助的共识，宣传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美好生活，在全国肢残人活动日期间，不限于举办肢残人亲子户外联谊、诗歌朗诵等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参与活动人员约50人次。

（六）完成残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2. 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